

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律师和会计师专业意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执行。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

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相关查询记录
2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相关查询记录
3	查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	相关查询记录
4	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税务、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8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主办券商核查，九龙珠及九龙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九龙珠及九龙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访谈公司会计师、取得公司会计师专业意见。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会计师专业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对公司会计师进行访谈，公司会计师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做了逐一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审计质量控制

在业务承接阶段，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①基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

评价的内容包括：1、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2、公司的经营性质；3、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4、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评价的方式包括：1、向本所其他人员、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同行等第三方询问；2、从相关数据库中搜索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等。通过对公司上述四个方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诚信的。

②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评价。

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在业务执行阶段，我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与复核方法如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主要包括：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性质、时间和范围；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3、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记录要求三个方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方法包括 1、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2、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报告，尤其考虑报告是否适当；3、选取与项目组作出重大判断及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4、对有关处理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5、复核重大事项概要。我们在业务执行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要求，按照项目质量复核的方法对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复核与评价。

综上所述，不存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相关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基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状况的评价：

我们从以下五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被审计单位主要对加盟商销售物料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在这个行业市场上是充分竞争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相对稳定。相关行业因素如竞争环境、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技术发展情况等。相关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法律和整治环境等。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时，我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营活动，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业务的开展状况、研究与开发支出等；投资活动，包括近期已实施的资产处置；筹资活动包括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实际受益方及关联方等；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政策和行业特定惯例、收入确认惯例等。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我们主要关注公司对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的变更等方面。4、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我们重点关注行业发展、新的会计要求等面临的潜在经营风险。5、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

价。我们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业绩衡量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

了解内部控制有助于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和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我们主要评价公司在五个内部控制要素方面的表现：包括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五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综上所述，不存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相关问题。

（3）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编制了持续经营调查表，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了解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经过调查了解公司不存在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且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汇总起来不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并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相关问题。

（4）收入确认

在识别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了解管理层是否存在高估收入、隐瞒收入、推迟确认收入的机会与动机，是否存在难以实现预期的利润目标，是否有隐瞒收入而降低税负的动力等方面问题。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在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实施符合性测试，进一步评估控制风险。

1.根据公司制度对收入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明确控制节点，各节点控制存在且合理；

2.根据流程梳理，选择一个样本，检查其自签订合同到收回货款全部流程的控制文件，判断各节点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根据各节点控制频率，选择不同样本量的样本检查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经检查，收入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

三、在符合性测试无重大偏差的基础上，确定适当实质性测试和样本量。

1.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2.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等，分析的内容包括数量、金额、毛利率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3.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4.结合应收账款的检查，对营业收入 70%以上的样本量进行检查，核对合同、发票及验收单等文件的一致性，确定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抽取已签订合同样本，检查其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结合增值税项目审计，检查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与总账的一致性，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检查截止日后发生的验收单和开具的发票的入账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确认的收入结论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

系及其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各自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内部制度等，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的声明等资料。

二、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漏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实关联方；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方；

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利用律师的工作核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检查

针对已取得的关联交易清单，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

检查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一致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评价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6）货币资金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货币资金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

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审计人员在公司人员陪同下亲自到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与企业账面记录银行账户是否相符，以验证公司账面记录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四、获取各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我们根据银行对账单原始单据填列银行询证函，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本次函证部分采用跟函形式，由审计人员在公司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并递交银行处理，部分当场回函由审计人员带回，部分回函邮寄给审计人员，我们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独立于公司。

五、抽查大额收支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六、获取银行完整的流水清单，并自清单中抽取大额的收支流水追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记录，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确定银行收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账实相符。

八、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回单、收据等原始凭证，对资金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支事项。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审计取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恰当的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的问题。

（7）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的正确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的合理性。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取得公司费用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费用的结构比例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四、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情况，检查职工薪酬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薪酬变动与人员情况是否匹配。

五、结合固定资产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折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折旧费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匹配。

六、抽查大额费用支出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支出的相关性、费用化的合理性等内容，确定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结合预付款项审计，询问采购人员，企业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票未到的费用进行计量。

八、抽取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4、关于公司章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股改时的全套会议文件；取得股改完成时新的《营业执照》、备案的最新的《公司章程》；取得律师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时的全套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律师专业意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既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故《公司章程》目前为非附条件生效的章程，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目前为非附条件生效的章程，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5、公司以特许加盟为主，主要客户为个人加盟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25.79万元、12,949.20万元、3,706.6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上升118.52%。(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

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现制饮品连锁经营企业，公司以特许加盟为主，主要为加盟商提供饮品物料供应、日常督导管理及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

公司产品属于茶饮，茶饮这几年在中国的发展势头较快，公司产品提供的就是绿色、健康、美味的茶饮，产品的消费群体老少皆宜，适用性较广泛，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另外，公司产品不但属于茶饮，同时还是绿色健康的定位，随着中国 90 后年轻人步入职场，工作节奏加快，有营养的茶饮成为了年轻人正餐的补充。另外随着消费结构升级，促使以健康、营养、休闲等为特征的茶饮消费需求持续旺盛。在茶饮行业中，还有包括一点点、古茗等与公司产品相似的加盟连锁品牌，这几年加盟店的扩张势头也十分迅猛，借着行业东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另外，公司会根据区域和季节积极灵活地调整产品，来适应市场的变化，上述因素的叠加作用，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需求和适应性，也符合当下的消费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期增长 118.52%，增长幅度较大，收入真实、合理且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加大招商拓展，由于加盟店适合开在人流量较大，且人流不具有重复性的位置，公司在累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后，公司主动尝试与各大知名商超包括万达广场、永辉超市、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的合作，经过洽谈和评估后，拿到这些商超的有利位置，并将这些位置推荐给意向加盟商，在部分加盟店出现排队购买，盈利大幅增加的情况后，也激励更多的人加盟本公司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也根据经验，主动推荐一些商圈周边区域，学校、市场，以及与竞争对手距离分隔等合适位置给意向加盟商。公司层面的主动出击和专业评估推荐，节约了加盟商自己找寻店面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加盟店数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 588 家门店，其中，2018 年度新签约 355 家加盟店，占加盟店总数的 60.37%，新增幅度较大，因此总体收入增

长较大，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中。

二、中介机构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访谈记录
2	按收入类别对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对比，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相关分析文件，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3	对公司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未发现存在重大控制风险；	相关制度文件、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4	获取销售明细表，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收入确认凭证，追查至发票、验收单及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5	抽查大额销售合同并追至确认收入的原始凭证、验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据以明确完整性，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6	对期前、后重大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检查是否存在确认提前或滞后的现象，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7	函证报告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额，针对未回函单位执行检查合同、订单、发票、验收单、期后收款等相关替代程序，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询证函、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8	对前十大加盟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销售情况。	访谈记录
9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对加盟商物料销售收入和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

入。公司报告期收入分类与现阶段开展的业务类型匹配。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提前或滞后和销售退回的情形；收入相关内外部证据均核对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业务构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2）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3）加盟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收到相关款项后确认收入。（4）服务收入：A.开店服务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B.后续管理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价款等在服务期间内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5）直营店经营收入：直营店于商品交付顾客，并同时向顾客收费时确认收入。公司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收入确认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同、发票、函证等检查金额 (元)	账面确认主营收入金额 (元)	占比(%)
2019年1-3月	23,209,244.12	37,066,431.09	62.62
2018年度	76,217,077.56	129,491,999.00	58.86
2017年度	51,762,568.14	59,257,945.57	87.35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访谈记录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2	对公司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未发现存在重大控制风险；	相关制度文件、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3	对前十大加盟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销售情况。	访谈记录
4	函证报告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额，针对未回函单位执行检查合同、订单、发票、验收单、期后收款等相关替代程序,核查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询证函、销售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上线了一套完整的金蝶 ERP 系统,对每个加盟商门店均单独立项核算,从加盟到后续运营纪录均在系统上呈现。

主办券商核对了系统上的物料收发系统、账务系统，可以认定物料收发系统与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一致。

加盟商支付加盟费款项及预付材料款必须支付到公司账户，并在 ERP 系统中体现已支付的状态。只有当系统中的加盟商预付材料款财务部门审核完成后，才能进行发货程序。货物发出后，销售部门通知加盟商，同时系统自动生成收货确认程序，加盟商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在系统中确认，公司按照确认结果确认收入，公司每月与加盟商进行当月的销售业务核对，对当月发生的销售额及往来账余额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系统中预收及出货的对应关系，对收入发生凭证进行了抽查，并对主要加盟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确认，对主要加盟商进行了访谈程序。

主办券商对 ERP 系统中的控制节点和审批记录进行测试，未发现公司出现控制失效及审批不完整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执行到位。

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对主要供应商走访及函证情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并发表意见。（2）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公司业务特点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中介机构回复

（1）补充说明对主要供应商走访及函证情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重大财务凭证，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3	结合公司与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关系的声明》	相关声明文件
4	查询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查询记录
5	对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余额；	访谈记录
6	抽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单，开具的销售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	
7	复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交易和应付账款回函；	复核记录
8	检查并核对前五大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9	对采购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相关制度、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10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可以认定采购业务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同、发票、函证等检查金额（元）	账面确认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9年1-3月	24,301,987.59	25,797,974.25	94.20
2018年度	72,903,879.07	83,608,471.22	87.20
2017年度	48,185,397.89	48,939,260.60	98.46

主办券商在通过上述程序后，获得了访谈记录、供应商询证函、采购合同、采购凭证及相关附件、付款凭证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核对后，可以认定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2）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及重大财务凭证，	
3	结合公司与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关系的声明》	相关声明文件
4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查询记录
5	对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余额；	访谈记录
6	抽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开具的销售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7	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和应付账款回函；	复核记录
8	检查并核对主要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	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9	对采购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相关制度、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附件
10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采购部内控管理手册》，内容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的各个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要有相关资质才能给公司进行供货，公司主要食材来源于鲜活果汁有限公司、上海诚宇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悠想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利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每批取样检查质量，核对件数、重量，记录采购的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公司相关付款及对账业务，采购部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制作付款申请单交由财务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按照出纳付款。公司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不符的情况进行追查调整。

主办券商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的控制测试与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相关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凭证、购货发票、付款记录、入库单、对账单等相关附件。

对其中相关控制节点及审批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存在失效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执行到位。

（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公司业务特点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毛利率、业务特点等情况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毛利差异的原因	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
3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现制饮品连锁经营企业，公司以特许加盟为主，主要为加盟商提供饮品物料供应、日常督导管理及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目前茶饮类公司未存在上市公司，主办券商选取的同属于茶饮类挂牌公司快乐番薯(872940)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快乐番薯 2017-2018 年度利润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58,510,435.52	65,707,816.24
营业成本	109,517,317.49	43,620,177.09
毛利率	30.91%	33.61%
期间费用	17,673,049.34	8,168,938.91
期间费用率	11.15%	12.43%
净利润	24,241,548.36	10,188,135.04
销售利润率	15.29%	15.51%

九龙珠 2017-2018 年度利润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29,491,999.00	59,257,945.57

营业成本	97,571,118.41	49,229,166.55
毛利率	24.65%	16.92%
期间费用	17,969,283.21	7,414,602.69
期间费用率	13.88%	12.51%
净利润	9,850,245.00	1,685,782.72
销售利润率	7.61%	2.84%

两家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利润率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毛利造成的。

2017 年度两家公司收入类别占比如下：

2017 年度	九龙珠	快乐番薯
加盟费及服务费	2.14%	10.95%
外购物料收入	97.86%	79.06%
自产专供产品		7.26%
其他		2.73%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度快乐番薯加盟费及服务费的占比高达 10.95%，该类收入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总体毛利率。同时快乐番薯自产专供产品为该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相对外购物料，该类产品毛利率存在明显优势，2017 年毛利率为 35.55%。

2018 年两家公司收入类别占比如下：

2018 年度	九龙珠	快乐番薯
加盟费及服务费	8.32%	8.22%
外购物料收入	91.64%	68.88%
自产专供产品		21.63%
其他	0.04%	1.27%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度两家公司加盟费及服务费的占比基本一致，九龙珠也因为大力推广品牌导致加盟商数量大幅增加，加盟费及服务费占比较 2017 年度有较大的提高，导致 2018 年度九龙珠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

快乐番薯自产专供产品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增长较大，该类产品毛利率存在明显优势，2017 年毛利率为 35.55%。2018 年度在自产专供产品生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对总体毛利贡献更大，导致 2018 年度快乐番薯毛利率仍然高于九龙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7、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份公司向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8%、82.36%、74.37%。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
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
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
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
在重大依赖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
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910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	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浓缩果汁、果粒果酱、Q 果产品、烘焙果酱、果味粉等产品
上海诚宇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	2006 年 6 月 29 日	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吸管等
苏州悠想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批发、零售各类乳制品
深圳市意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	2012 年 2 月 13 日	销售茶叶、咖啡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现制饮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企业。对于果汁、果酱等物料的加工企业（主要为鲜活果汁有限公司），其业务模式主要是直接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加工出售给有需要的企业；其他物料如包装材料、奶精、茶粉等，供应商为贸易商，其主要通过向原材料生产或加工企业买入物料并向需求企业卖出物料，赚取其中的利润差价。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并将持续在行业内深耕。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大部分为饮品物料供应商，该行业作为食品饮料行业中的一环，未来行业内公司将专注于提升生产工艺，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天然健康专业食品物料。其次，为应对终端消费者日益丰富及个性化的需求，未来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专属配方产品的供应商将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

（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年初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确定产品的品种、单价等信息。供应链部综合以往销售情况并结合加盟商及门店目前经营情况预估物料销售量提前向供应商订货。加盟商订货后将支付货款给九龙珠，双方确认订单后，部分物料由九龙珠直接发货给加盟商，部分冻品物料由九龙珠通知物料供应商发货给加盟商。	当月结算，开票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上海诚宇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当月结算，开票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苏州悠想食品有限公司	否		每周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深圳市意利商贸有限公司	否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开票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三）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针对公司的采购，公司供应链部会通过市场调研和比较，选择部分能提供优质物料和及时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主要供应商都是与公司具有多年合作经验的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向这些供应商购买高质量、性价比强的物料，

以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2	走访公司部分供应商	走访及访谈记录
3	就公司供应商合作等事项访谈公司管理	访谈记录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	查询记录
5	取得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现制饮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企业。对于果汁、果酱等物料的加工企业（主要为鲜活果汁有限公司），其业务模式主要是直接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加工出售给有需要的企业；其他物料如包装材料、奶精、茶粉等，供应商为贸易商，其主要通过向原材料生产或加工企业买入物料并向需求企业卖出物料，赚取其中的利润差价。

通过走访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并将持续在行业内深耕。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大部分为饮品物料供应商，该行业作为食品饮料行业中的一环，未来行业内公司将专注于提升生产工艺，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天然健康专业食品物料。其次，为应对终端消费者日益丰富及个性化的需求，未来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专属配方产品的供应商将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一般为在年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同中对物料单价进行约定，在公司需要时向供应商下订单订货，定价以供应商成本价格加利润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大部分供

应商都合作多年，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但公司所需物料并不具有特殊性，在市场上可找到的替代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或事项”部分已就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进行风险提示。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但公司所需物料并不具有特殊性，在市场上可找到的替代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采购付款、仓储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流程、供应商合作情况以及	相关制度、询问记录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生产环境等。	
2	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	计价测试计算记录
3	检查材料出入库单，材料的出入库单并与财务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	出入库单
4	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并将企业本期的相关成本与相关科目勾稽。	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5	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
6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加盟商提供物料并对加盟商进行日常指导与监督管理，提供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公司在发货后根据送货单及客户验收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仓储费用、服务费成本、直营店经营成本。材料成本为公司根据食品配方向供应商采购物料，再销售给加盟商，公司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当期发生的仓储费用的当月归集一次性直接进入当期成本；服务费成本在服务完成后计入营业成本，直营店经营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人员工资等，当月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

报告期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7,383,841.93	97.73	95,465,613.66	97.84	49,093,471.31	99.72
仓储费用	476,070.57	1.70	232,871.35	0.24	135,695.24	0.28
服务费成本	145,972.87	0.52	1,841,779.77	1.89		
直营店经营成本	12,966.77	0.05	30,853.63	0.03		
合计	28,018,852.14	100.00	97,571,118.41	100.00	49,229,166.5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是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分别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99.72%、97.84%、97.73%，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可比公司快乐番薯相比，快乐番薯成本构成中存在专用设备成本、直接人工、制作费用等成本，专用设备成本主要是因为快乐番薯代加盟商采购生产茶饮设备，直接人工、制作费用主要是快乐番薯自产茶饮物料-番薯球导致，除上述差异外，快乐番薯与九龙珠成本中均主要为外购的物料成本。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9、2018 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等项目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	期间费用明细表、勾稽表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2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分析记录
3	选择大额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原始单据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等。	费用凭证及相关附件
4	费用截止测试	费用凭证及相关附件
5	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费用构成差异的原因	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
6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为验证各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1** 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等项目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2**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3** 选择大额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原始单据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等。**4** 截止测试，验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5** 获取会计师专业意见。

根据公开资料，快乐番薯 2017-2018 年度费用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4	5.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1	7.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15	12.43

九龙珠 2017-2018 年度费用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7	6.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1	6.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88	12.51

两家公司各项费用与收入的比例以及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各项费用发生与

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1%、13.88%、13.75%，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占比有所上升。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下半年成立两家子公司，销售以及管理人员总体增加，同时 2018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销售业务开拓有较大进展，公司总体职工薪酬上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运杂费等。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280.4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下半年新成立两家子公司，销售人员总体增加，2018 年度销售业务完成较好，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及运杂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租赁费等。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151.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下半年新成立两家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总体增加。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加盟商数量增加较多，为了规范运营及加强对加盟商的培训，增加了较多的培训费用。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对公司主要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单位检查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和项性质、期后结算等替代程序，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主要固定资产执行实物观察和监盘程序，并检查了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入账凭证、采购发票、相关权证等原始单据。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真实、完整；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存在的波动是合理，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0、公司持有江苏巡茶 70%股权，未实缴。2018 年 10 月，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后公司持有江苏巡茶香 100%股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江苏巡茶收购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补充核查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属于收购子公司而不是收购少数股权的合理性。（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期末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为了整合资源，九龙珠有限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王艳菁所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巡茶和九龙珠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89.036 万元）以 89.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

协议》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646,570.85 元为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江苏巡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九龙珠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向王艳菁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纳税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珠有限实现控制江苏巡茶，以便充分利用江苏巡茶孵化新品牌、开发新业务，与九龙珠有限业务协同发展；江苏巡茶成为九龙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九龙珠有限业务的增长和收入的增加。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律师专业意见。

（3）核查结论

2018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巡茶和九龙珠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89.036 万元）以 89.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

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646,570.85 元。双方最终以 2,646,570.8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2) 事实依据

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专业意见。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对子公司江苏巡茶进行尽职调查，获取相关财务报表、账簿，抽查相关原始凭证，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为 2,646,570.85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江苏巡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570.85 元，公司确认对子公司江苏巡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646,570.85 元。被合并方江苏巡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均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江苏巡茶收购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补充核查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属于收购子公司而不是

收购少数股权的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2) 事实依据

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专业意见。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在合并日前，江苏巡茶的实际出资均为王艳菁，九龙珠还未对江苏巡茶进行出资。同时在合并日前江苏巡茶实际经营中，均由王艳菁及谭智文进行决策，九龙珠并未安排人员对江苏巡茶的经营业务进行控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艳菁及谭智文的布局中，江苏巡茶与九龙珠在合并日前乃是兄弟公司多品牌运营的意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控制权的定义，在合并日前，江苏巡茶是由王艳菁及谭智文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江苏巡茶 3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不是收购少数股权。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期末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2) 事实依据

江苏巡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专业意见。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对子公司江苏巡茶进行尽职调查，获取相关财务报表、账簿，抽查相关原始凭证，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第七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第八条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为 2,646,570.85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江苏巡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570.85 元，公司确认对子公司江苏巡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646,570.85 元。被合并方江苏巡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均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期末合并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公司购买王艳菁其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寻茶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

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为了整合资源、消除同业竞争，九龙珠有限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王艳菁所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寻茶香作出股东决定及九龙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缴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021,277.25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寻茶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九龙珠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向王艳菁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纳税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珠有限实现完全控制寻茶香，以便充分利用寻茶香经营品牌直营店、开拓巡茶及珍奶会所两大品牌特许连锁加盟业务并为加盟商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各项服务，与九龙珠有限业务协同发展；寻茶香成为九龙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九龙珠有限业务的增长和收入的增加。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寻茶香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寻茶香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律师专业意见。

（3）核查结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寻茶香作出股东决定及九龙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艳菁将其持有的寻茶香 100%的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缴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珠有限。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作为工商变更使用，依照双方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要求，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修改协议价格，如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上净资产金额时，转让价格以净资产金额 2,021,277.25 元。双方最终以 2,021,277.2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收购日前，寻茶香为王艳菁于 2017 年成立并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王艳菁与谭智文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结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了采用书面形式约定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艳菁与谭智文并未对寻茶香股权进行书面约定。同时合并日前寻茶香实际经营中，均由王艳菁及谭智文进行决策，所以寻茶香实质为王艳菁与谭智文共同控制。

为了整合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均受王艳菁及谭智文控制的九龙珠收购了寻茶香。上述收购可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寻茶香的工商档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2) 事实依据

寻茶香的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专业意见。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对子公司寻茶香进行尽职调查，获取相关财务报表、账簿，抽查相关原始凭证，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第七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第八条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为 2,021,277.25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寻茶香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1,277.25

元。公司确认对子公司寻茶香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21,277.25 元。被合并方寻茶香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均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期末合并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报告期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主体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万元)	平均年化 收益率	风险 程度	备注
1	九龙珠	工商银行	“e 灵通”	500	3.00%	极低	无固定期限存款，工作日 09:00-15:30 随时提取，即

							刻到帐，利息按天结算到账；
2	寻茶香	招商银行	步步升金	500	2.70%	极低	利率按照不同的锁定期浮动，利息赎回时结算

就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理财事宜，2018 年 11 月 15 日，九龙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授权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对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银行帐上暂不需动用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购买。其中苏州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1,400 万元，江苏巡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150 万元，苏州寻茶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理财金额为 750 万元，总授权金额为 2,300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两个子公司也作出股东决定予以认可。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由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都是浮动收益形，收益不固定且不存在活跃市场，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无固定期限产品，可以随时赎回，因为上述原因，公司不能将理财产品归类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应当归类于其他流动资产。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一）其他流动资产”中。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理财产品的详细资料；取得公司

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银行理财情况。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理财产品的详细资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律师和会计师专业意见。

（3）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 万元，就公司银行理财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理财程序合法合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13、公司以特许加盟为主，主要为加盟商提供饮品物料供应、日常督导管理及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商数量为 650 家。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加盟商退换货政策（如有）等。

结合公司具体加盟业务开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主体特许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加盟合同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配等合同条款约定内

容。

结合上述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食品安全相关合法、规范情况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加盟商的商品质量控制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的纠纷及解决情况(如有)。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公司加盟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可比公司加盟模式，核查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物料费、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加盟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加盟商退换货政策(如有)等

1、加盟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招商加盟管控制程序文件，涵盖了招商加盟作业流程、营建作业流程、培训作业流程、营运作业流程，具体如下：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会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

和合作意愿等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

公司和加盟商在对加盟条款达成共识后，签订《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加盟费及两年或三年期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规定期间内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在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后续公司将与加盟商签署购销合同以供应统一的物料给加盟商，这两份合同覆盖了公司与加盟商从加盟、供货到日常督导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期间为两年或三年，合同期满后，加盟商主动提出续签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续签合同的，加盟商无需再支付加盟费。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合同后，加盟商将支付加盟费及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将协助加盟商选址开店并进行开业项目立项，后期由设计师完成店铺的设计及施工队、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在此期间，公司将对加盟商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开店技能的持续培训。在各方确认工程完成后，加盟商向公司采购首批物料并准备开业。公司将指导、协助加盟商策划开业营销活动。对于开店后续的管理及服务，公司将会有区域督导定期巡店，一方面对加盟商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提出针对性建议，另一方面也对加盟商的服务、产品品质进行监督，如遇不符合公司品牌规范的情形，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运营九龙珠大学 APP，为加盟商提供远程、及时的会议交流、咨询共享、培训指导等服务。

2、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寻茶香，乙方为加盟商）：

（1）特许经营权及加盟店的设立规定

①乙方以自身名义经营加盟店的，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②甲方提供乙方特许连锁加盟体系包含：培训、开店指导（管理制度、门店样

式、店堂布局方案、收银系统、产品质量标准、营销方案等)，及后续经营模式指导，产品上新等支持。

③正式开业：甲方指导及监督乙方店铺落成后，经乙方正式验收并签字后，始可认定为正式开业。

(2) 商标使用许可及知识产权规定

①乙方同意在许可地授权品牌店销售经营的产品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定购所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供应商品说明统一供货清单）等作为乙方获取甲方许可商标的前提。

②乙方确认甲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使用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乙方保证不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乙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合同未授予乙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

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本合同许可商标再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④商标使用方式：单店普通许可。即乙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后，凭租赁合同向甲方备案，甲方根据租赁合同单独向该店铺进行商标使用许可。甲方授权的商标仅用于门店店招作经营标识及企业形象 VI 应用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许可商标从事网络让利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团购、返利、电子优惠券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且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 加盟店管理体系运作与质量监控规定

①为了保持品牌服务质量，甲方有偿提供乙方相关服务咨询及培训，以符合品牌形象管理需求。

②为了有效对接门店营运质量，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之收银系统(P0S)，收银系统第二年起每年收费 1000 元整，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品牌店内设置监督电话。同时对消费者直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加盟店产品使用及质量监控规定

①甲方提供乙方现有所有产品的菜单及配方，乙方须依照甲方所有要求上架。甲方有偿提供乙方菜单图卡等门店所需的印刷品或相关道具。为确保品牌质量，乙方需使用甲方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物料采购相关规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②甲方为更好的服务乙方，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委派专人或第三方对乙方的产品标准、服务质量、营销活动执行及门店形象等进行监督，乙方应全力配合，并针对甲方委派的专人或第三方监督的结果及时纠正，同时甲方有对乙方门店经营管理人员奖惩的权利。

③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因加盟店原因但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对确有瑕疵而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

品牌授权使用费（即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约定，两年或三年收取一次。

加盟费为一次性收取，如遇旧客户再开店、展会活动或一次签署多家授权合同等情况，依照政策给予每家 3,000 元至 30,000 元的优惠。

日常督导服务费为每满一年收取一次，由财务依照合同日期汇整提醒品牌部门向加盟商收取费用。

物料费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订货程序，加盟商向公司订货后，依照订单预付给公司，所有物料均统一价格。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1、报告期内加盟商变化情况（数量变化、地域分布等）

报告期内，加盟商数量变化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当年新增加盟店数量（家）	105	355	65
当年撤店数量（家）	-	4	3
各期期末净增加数（家）	105	351	62
当年末加盟店总数（家）	237	588	650

报告期内，加盟商地域变化如下表：

单位：家

地区/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江苏省	193	358	399
上海市	24	46	47
浙江省	17	34	34
安徽省	3	79	87
山东省	0	1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8	8
四川	0	16	16
其他地区	0	37	47

注：其他地区包括江西、海南、贵州、陕西，因上述各省份的加盟店数较少，故未分别列示。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为鼓励员工积极创业加盟公司品牌，同时为了避免其经营的门店与九龙珠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职务	加盟店名称	持有股份比例
刘丽	江苏巡茶管理部员工	吴中区城区航海饮品店	100%
		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	100%
		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	100%
		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	100%

		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	100%
陈富辉	寻茶香珍奶部 员工	高新区狮山红豆龙珠饮品店	100%
		高新区狮山香克斯饮品店	100%
王滢珊	寻茶香巡茶部 员工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路西饮品店	100%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香吉士饮品店	100%
曹屹	江苏巡茶品牌 推广部员工	姑苏区萱彤空间饮品店	100%
		姑苏区阿秋茶饮店	100%
		高新区东渚喝喝乐茶饮店	100%
		昆山开发区曹屹茶饮店	100%
		昆山市花桥镇品茶时光茶饮店	100%
鲍雪	九龙珠财务部 员工	吴江区松陵镇茶香袭人饮品店	100%
王芳	九龙珠行政人 事部员工	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	100%
		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	100%
		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	100%

上述加盟店纳入公司品牌管理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并无差异。员工创业加盟公司品牌，符合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创业的经营理念。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加盟商的商品质量控制情况，公司与加盟商的纠纷及解决情况（如有）

公司为了对加盟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制定了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

首先，根据加盟合同要求，为确保品牌质量，加盟店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加盟店店员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加盟店负责人是加盟店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次，公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最后，公司设立专门客服，在加盟店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对客户投诉进行统一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开拓，未来公司加盟商数量将会持续增加，对加盟商的合规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加盟商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加盟商尚无纠纷。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结合公司具体加盟业务开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主体特许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并结合公司加盟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食品安全相关合法、规范情况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资质备案文件	资质备案文件
3	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4	查询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
5	就公司加盟业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加盟商	访谈记录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经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寻茶香已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0320500211800071），权利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经查阅公司资质文件，公司及下属直营店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005497	九龙珠有限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940092298	江苏巡茶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159743	寻茶香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2023年1月2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940119585	寻茶香月亮湾店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6日

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九龙珠及寻茶香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说明；江苏巡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说明。

此外，对于加盟店食品安全管理，根据对加盟商及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从合同约定及日常巡店两方面着手管理。根据加盟合同要求，为确保品牌质量，加盟店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加盟店店员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加盟店负责人是加盟店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次，公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最后，公司设立专门客服，在加盟店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对客户投诉进行统一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公司加盟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可比公司加盟模式，核查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物料费、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加盟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2	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费用构成差异的原因	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
3	就公司加盟业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加盟商	访谈记录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2、分析过程

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寻茶香，乙方为加盟商）：

（1）特许经营权及加盟店的设立规定

①乙方以自身名义经营加盟店的，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②甲方提供乙方特许连锁加盟体系包含：培训、开店指导（管理制度、门店样式、店堂布局方案、收银系统、产品质量标准、营销方案等），及后续经营模式指导，产品上新等支持。

③正式开业：甲方指导及监督乙方店铺落成后，经乙方正式验收并签字后，始可认定为正式开业。

（2）商标使用许可及知识产权规定

①乙方同意在许可地授权品牌店销售经营的产品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定购所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供应商品说明统一供货清单）等作为乙方获取甲方许可商标的前提。

②乙方确认甲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使用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乙方保证不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乙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合同未授予乙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

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本合同许可商标再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④商标使用方式：单店普通许可。即乙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后，凭租赁合同

向甲方备案，甲方根据租赁合同单独向该店铺进行商标使用许可。甲方授权的商标仅用于门店店招作经营标识及企业形象 VI 应用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许可商标从事网络让利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团购、返利、电子优惠券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且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加盟店管理体系运作与质量监控规定

①为了保持品牌服务质量，甲方有偿提供乙方相关服务咨询及培训，以符合品牌形象管理需求。

②为了有效对接门店营运质量，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之收银系统(POS)，收银系统第二年起每年收费 1000 元整，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品牌店内设置监督电话。同时对消费者直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加盟店产品使用及质量监控规定

①甲方提供乙方现有所有产品的菜单及配方，乙方须依照甲方所有要求上架。甲方有偿提供乙方菜单图卡等门店所需的印刷品或相关道具。为确保品牌质量，乙方需使用甲方指定的原材料和原料说明及配方，不可变更。物料采购相关规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②甲方为更好的服务乙方，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委派专人或第三方对乙方的产品标准、服务质量、营销活动执行及门店形象等进行监督，乙方应全力配合，并针对甲方委派的专人或第三方监督的结果及时纠正，同时甲方有对乙方门店经营管理人员奖惩的权利。

③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因加盟店原因但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对确有瑕疵而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物料费的收取原则，与加

盟商结算方式及周期

品牌授权使用费（即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约定，两年或三年收取一次。

加盟费为一次性收取，如遇旧客户再开店、展会活动或一次签署多家授权合同等情况，依照政策给予每家 3,000 元至 30,000 元的优惠。

日常督导服务费为每满一年收取一次，由财务依照合同日期汇整提醒品牌部门向加盟商收取费用。

物料费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订货程序，加盟商向公司订货后，依照订单预付给公司，所有物料均统一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加盟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收到相关款项后确认收入。

4、服务收入：

A 开店服务收入：根据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B 后续管理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价款等在服务期间内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5、直营店经营收入：直营店于商品交付顾客，并同时向顾客收费时确认收入。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性质认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五种收入，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物料收入对应的成本对物料成

本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仓储费用。

2、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公司品牌在培育期间无法确定未来的价值，是否会带来经济流入，对应发生的支出计入了当期费用，导致公司品牌未在资产中体现，目前推广使用的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无对应成本。

3、加盟费收入：公司为加盟发生的费用性质为品牌推广费用，在发生时无法确认是否会形成加盟，故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费用，导致实际发生加盟时无成本对应。

4、服务收入：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服务人员服务时发生的差旅费以及工资费用。

5、直营店经营收入：直营店经营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房租费用、人员成本。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达到收入成本配比一致性的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加盟商、实地核查部分门店人流量与该店采购进行匹配，结合茶饮行业实际运营情况，可以认定加盟商实现了终端销售。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加盟收入确认（包括物料费、品牌授权使用费、加盟费、日常督导服务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匹配；加盟商实现终端销售。

14、报告期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等情况的准确

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3,488.37	235,493.15	120,586.24	2,808,395.28
办公设备	470,265.96	235,493.15	120,586.24	585,172.87
运输设备	2,223,222.41			2,223,222.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7,979.85	134,199.06	45,068.35	617,110.56
办公设备	148,211.55	33,600.09	45,068.35	136,743.29
运输设备	379,768.30	100,598.97		480,367.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5,508.52			2,191,284.72
办公设备	322,054.41			448,429.58
运输设备	1,843,454.11			1,742,85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5,508.52			2,191,284.72
办公设备	322,054.41			448,429.58
运输设备	1,843,454.11			1,742,855.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4,274.86	1,892,615.72	193,402.21	2,693,488.37
办公设备	350,682.55	312,985.62	193,402.21	470,265.96
运输设备	643,592.31	1,579,630.10		2,223,222.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102.73	288,541.08	167,663.96	527,979.85
办公设备	185,914.55	129,960.96	167,663.96	148,211.55
运输设备	221,188.18	158,580.12		379,768.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172.13			2,165,508.52
办公设备	164,768.00			322,054.41
运输设备	422,404.13			1,843,454.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172.13			2,165,508.5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64,768.00			322,054.41
运输设备	422,404.13			1,843,454.11

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新增固定资产内容
办公设备	2019 年 1-3 月	235,493.15	九龙珠新办公室购置音响、投影仪、电视机、办公桌及茶几、办公家具、长条凳；寻茶香购置泡茶机等
办公设备	2018 年度	312,985.62	九龙珠购置电脑、摄像机；江苏巡茶购置会议桌椅、空调、办公椅、柜子、电视机、操作台等；寻茶香购置回风炉、电视机、监控设备等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1,579,630.10	九龙珠购置小轿车一台；江苏巡茶购置小轿车一台；寻茶香购置小轿车一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办公设备的增加主要是九龙珠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为办公场所购置了新的办公用品，上述办公设备均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且取得相应发票，不存在财产争议情况；运输设备新增三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接待客户，权属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资产原值（元）	是否抵押
苏 EWG651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320,000	否
苏 E531C3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959,630.10	否
苏 EDG195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300,000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日益发展后经营所需，均已取得权属凭证，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复核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加计是否正确	
2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	实地检查记录
3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	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
4	对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重新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了分配归集	重新计算记录
5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办公设备的增加主要是九龙珠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为办公场所购置了新的办公用品，上述办公设备均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且取得相应发票，不存在财产争议情况；运输设备新增三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接待客户，权属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资产原值（元）	是否抵押
苏 EWG651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320,000	否
苏 E531C3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959,630.10	否
苏 EDG195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	1	是	300,000	否

主办券商执行如下程序：（1）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检查汽车等运输设备，检查有关运营证件，（3）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4）对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重新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了分配归集，与公司账务处理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是准确的、期末固定

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准确的、合规的。

15、关于股利分配。(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章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对利润分配明细帐与总帐余额是否相符。	利润分配明细帐
2	检查股东会决议是否程序齐全，金额日期是否准确，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股东会决议
3	检查利润分配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企业账册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

(二)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章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执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财务处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财务处理合理。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6、关于执行新准则。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4 项金融工具准则,申请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请公司、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并修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等申报材料已修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7、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减低注册资本、股改等历史沿革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外资备案情况(如需)。

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及公司外资备案回执	相关制度文件、法律法规、外资备案回执
3	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分析过程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的《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 合并、分立、终止;

(六)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涉及的需要外资备案的情形如下表：

事项	备案情况
2018 年 10 月，九龙珠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800188）
2018 年 11 月，九龙珠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900025）
2019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 201900084）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要求，就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18、根据公司公转书披露的公司与星超公司“世界茶饮”及关联商标的调解，结合其具体调解内容（权属、使用期限、收益分配、其它权利义务约定等）及公司、相关主体对该系列商标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收益等影响，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与星超公司的调解协议及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公司与星超公司的调解协议、法院出具的调解协议
2	就该商标纠纷问题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星超公司支付调解款的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分析过程

2017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九龙珠有限与星超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星超公司”）的纠纷立案并进行审理。后经法院调解，2018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2018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苏 05 民初 1185 号]，调解书就双方日后经营商标使用情况作出了约定，即九龙珠不再使用任何包含“世界茶饮”字样的商标，星超公司不再使用包含任何“R&B”、“巡茶”字样的商标，由星超公司向九龙珠支付 33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就调解协议的约定已完成整改，九龙珠将其申请的包含“茶饮世界”字样的商标转让给星超公司及其关联方，且未授权任何加盟商使用该商标，星超公司未再使用任何包含“R&B”、“巡茶”字样的商标，此外，星超公司如期支付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款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均依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形且双方未再就该商标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九龙珠在日常品牌运营中使用较多的品牌为“巡茶”、“珍奶会所”商标，未使用过“世界茶饮”商标及授权加盟商使用过“世界茶饮”商标，故此次与“世界茶饮”商标厘清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并对公司专注打造公司所属品牌有积极的效果。

19、根据公转书披露内容，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就九家公司股权转让，而受让价格为零，或受让主体多为王芳、刘丽。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上述关联主体与公司业务往来、商标使用等交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

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上述转让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查询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3）核查结论

①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李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将其持有的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苏。

上述转让方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受让方李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根据财务报表记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

为-622,811.72元，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决定以0元的价格出让全部股权，且价格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②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注销完毕。

③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7家门店

2019年4月，王艳菁分别与王芳、刘丽签署《店铺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王艳菁将其经营的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7家门店分别转让给王芳、刘丽。合同签订后，由受让方向房东履行租赁合同，店铺员工由受让方接收，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负责。后王芳、刘丽依约向王艳菁支付了转让价款。

上述《店铺转让协议》的定价依据为各个店铺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价值。上述店铺转让的转让方王艳菁与受让方王芳、刘丽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刘丽仅为公司或者子公司普通员工。目前王芳、刘丽仍全职在九龙珠及其子公司上班，各转让的门店由门店雇员经营，王芳、刘丽只需监督门店雇员及决定各门店的重大事项，无需经常在门店中负责具体事项，故王芳、刘丽负责经营受让的门店与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并不存在冲突。上述7家门店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员工创业加盟公司品牌，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鼓励员工积极创业。同上文，王芳、刘丽负责经营受让的门店与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并不存在冲突，她们在公司任职可以了解到九龙珠最新的经营理念及品类动向，有助于

她们更好地经营相关门店。同时，王芳、刘丽均已出具《门店转让确认函》，“承诺上述门店转让真实有效，本人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门店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相关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

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

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未申请豁免披露及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罗新成

项目组成员：李宏 程磊 刘峰

